

# 新兴村排灌河整治工程等4宗排灌河 整治工程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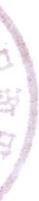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會務部

林本



# 新兴村排灌河整治工程等 4 宗排灌河整治工程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兴村排灌河整治工程等 4 宗排灌河整治工程已由（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南发改项目（2019）125 号、穗南发改项目（2021）2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 2.2 项目规模：排灌河（渠）清淤及清淤加固共 8 宗（总长 6.28km），电排站重建 9 宗（座）；具体施工项目为：河（渠）清淤、混凝土护岸、松木桩、现状泵站拆除、素混凝土泵站翼墙、砌石护底、钢筋混凝土泵室、框架泵站房屋设施、机电设备安装等内容。（具体以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 2.3 最高投标限价：2100.934353 万元。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2.4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 2.5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新兴村排灌河整治工程等 4 宗排灌河整治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2.7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承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①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

(2) 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3.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截止后 1 小时或 30 分钟），即：

2023 年 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5.2 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



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 7. 资格审查方式

-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办事指引。

## 9.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得分按80分计算（ $100（市场行为评价分）\times 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times 50\%+75（履约评价得分）\times 30\%=80$ 分）。“评价周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

##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冼工 联系电话：13760819784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84986039

10015037131

